

汪經昌教授伉儷紀念基金管理辦法

基金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整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9 日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 一、遵照前國文系汪經昌教授夫人汪余之芸女士遺囑，將遺產新臺幣五百萬元捐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設立汪經昌教授伉儷紀念基金，包括獎助金及研究金兩個項目。
- 二、本紀念基金以專款專戶方式存入郵局或銀行。每年從五百萬元本金及其孳生利息中撥款新臺幣二十萬至二十五萬元，作為獎助金及研究金。俟本金及孳息用罄，如無其他挹注，即宣告終止。
- 三、由國文系成立汪經昌教授伉儷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立七名委員。汪余之芸女士遺囑執行人陳安娜及本系系主任為常任委員，其他委員為：師大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高秋鳳教授、顏瑞芳教授、蔡孟珍教授及國文系教授林佳蓉教授、張素貞教授。
- 四、汪經昌教授伉儷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1. 負責基金本金五百萬元及其孳生利息的保管
 2. 負責獎助金及研究金之審查及核發
 3. 負責紀念基金本金及孳生利息之收支
- 五、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主任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六、委員會設總幹事及秘書各一人，無給職，由委員會聘請，協助主任委員實際處理基金經常性業務工作，如基金保管、收支及文祕、檔案等相關事宜。
- 七、本會委員出缺時，由組織成員推薦人選，經過半數委員同意後，聘請入會。
- 八、本會基金儲存及其孳生利息之收支，須經蓋用本會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圖章以行之。
- 九、本會於每年 10 月下旬舉行會議，審查研究金、獎助金之申請及經費收支。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十、本規程經汪經昌教授伉儷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任何修改條例須經管理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後施行。

【汪經昌教授伉儷紀念基金】

獎助金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及博士班研究生研究獎助金

1. 總額：每年從本金及孳生利息中撥出2萬元作為獎助金
2. 名額：每年最多 2 名
3. 獎助金額：每名最高新臺幣 1 萬元
4. 研究範圍：(1) 傳統崑曲表演藝術：包括唱唸做表的技巧與相關的表演理論
(2) 傳統戲曲的表演藝術
(3) 古典詞曲研究
5. 申請條件：本系在學及近三年畢業之碩博士生，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其相關論文正式發表於學術性刊物者
 - (2) 3 年內有碩博士論文正式通過者
 - (3)其相關論文在學術研討會宣讀，且檢附證明者，最高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以上獎助金之頒發，其論文需經審查通過，審查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並得視當年度實際情況做適當流用。若該年度無適當獎助對象時，其金額應予保留，歸入本金部份。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大學部學生優秀獎助金

1. 總額：每年從本金及孳生利息中撥出 3 萬元作為獎助金
2. 名額：每年 3 名(其中一名以僑生優先)
3. 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1 萬元
4. 獎助資格：(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在(GPA)3.38 以上者
(2) 未領取本校其他獎助金者(本校星辰獎學金、具僑生資格者除外)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崑曲社獎助金

1. 總額：每年從本金及孳生利息中撥出 2 萬元作為獎助金。**若有公演需求，則以 5 萬元為獎助上限。**
- 2.獎助範圍：(1) 講座
(2) 公演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相關詩詞吟唱活動獎助金

- 1.總額：每年從本金及孳生利息中至多撥出 2 萬元作為公演獎助金。
- 2.獎助範圍：公演

說明：聯合國核定崑曲為「人類口頭、非物質文化遺產」，並且瀕臨滅絕，提倡全力加以搶救。中國傳統戲曲的唱、唸、做、表主要由師徒傳授，缺乏文字記載與科學的分析研究。由於時代變遷，觀眾減少，專業演員與研究者也越來越少，面臨失傳的危機。被

聯合國評選為文化遺產以後，崑曲再度受到重視，但是經常被戲曲導演、編劇、舞台美術工作者任意改編為著重排場的現代歌舞劇，傳統崑曲詩樂並重，以及高度程式化的表演藝術正在逐漸消失。汪余基金有鑒於此，特此鼓勵研究崑曲的舞台表演藝術，有別於崑曲文學、音韻或考證性質的研究。